

关于调整中职课程成绩构成比例的通知（试行）

各学部：

为促进本科、高职及中职一体化教务管理，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中职课程试行新的成绩构成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职课程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原则上过程考核成绩占比**30-50%**，期末考试成绩占比**50-70%**。

二、各教研室对**同年级、同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制定一份课程成绩构成表（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中职课程成绩构成表》），并在开课第一周内向学生公布（2022年秋季学期例外，本学期最迟10月21日前公布，并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到教研部教务管理办公室18#1609，电子版发送到邮箱52715528@qq.com）；每学期成绩构成比例公布后原则上不能修改。各专业执行同一版本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修改，经学部审核并报教研部备案后执行。

三、除期末考试之外的考核均属于过程考核。过程考核包括期中考试、阶段测验、实践考核（实验操作、报告、技能考核等）、考勤（和/或课堂表现）等。各教研室可根据课程特点自行规定项目构成和各项目比例。未开设实践（含实验、见习）环节或总课时少于20学时的课程，可由教研室自行决定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可不按30-50%执行）。**注意：期末考试由教研部统一安排，期中考试教研部不再统一安排。**

四、**学生补考**后沿用原先修读的过程考核成绩，并按原构成比例计算课程总评成绩。需要**重新评定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学生，原则上须全程参加随堂学习和过程考核；但学生补交作业、重新参加实验考核等教研室也可按照过程考核构成项目重新计算部分过程考核成绩。

五、期末考试结束一周内，各教研室将所负责课程成绩经教学秘书、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部审核，由学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如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于下一学期开学2周内或补考成绩公布后1周内申请成绩复查,学生填写《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学生成绩复查申请表》(附件2),经班主任、教研部审核后由相应教研室核查成绩,成绩如需勘正,教研室需提交成绩修改申请,经学部、教研部审核后勘正学生成绩,所有材料由教研部存档。

六、教研室除在成绩系统录入期评成绩外,还需填写《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中职课程原始成绩汇总表》(附件3),期末考试结束一周内,各学部收集所有课程的“原始成绩汇总表”电子版,以学部为单位交教研部存档。学部需保存电子版和纸质版备查。

七、“2+3”形式五年制高职试点班**中职阶段**课程成绩按上述要求执行;**高职阶段**按《广西医科大学“2+3”高职教育教务管理细则(2020年1月修订)》(附件4)、《广西医科大学专科(高职)教育考试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附件5)等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中职课程成绩构成表
2.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学生成绩复查申请表
3.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中职课程原始成绩汇总表
4. 广西医科大学“2+3”高职教育教务管理细则(2020年1月修订)
5. 广西医科大学专科(高职)教育考试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